

2016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最终评价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投入（15分）	项目立项（8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是否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核、审批； ②批复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核、审批 得2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得1分。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0.5分；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0.5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相对应，得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2.50	将年度目标细化为绩效指标，但细化的指标不够全面和完整，部分细化指标指标值低于制度要求标准，如： 1、低保资金按时发放率≥85%，应该100%按时发放； 2、城乡低保资金、1000元以上的临时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90%，应该100%采取社会化发放
	资金落实（7分）	省级资金到位率	1	省级资金实际到位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得1分，≤100%不得分。	1.00	
		下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2	下级资金实际到位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州（市）级资金到位率≥100%时，得1分； ②县（市、区）级资金到位率≥100%时，得1分。 计分比例：州（市）级得分：1-（抽取到的州（市）资金到位率≤100%数量/所有抽取的州（市）数量）*1 县（市、区）级得分：1-（抽取到的县（市、区）资金到位率≤100%数量/所有抽取的县（市、区）数量）*1	2.00	
		到位及时性	2	反映到位资金的及时性，是否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按时、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评价要点： ①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30日内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至下级财政部门； ②州（市）财政、民政部门收到省级补助资金后，同级政府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应及时将上级补助资金连同本级配套安排资金下拨到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③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州（市）级补助资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上级补助资金连同本级配套安排资金从县级国库调入社保专户； ④经办金融机构收到县（区）民政局拨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救助补助对象账户。	①省级财政部门、州（市）级民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资金的，各得1分； ②县（区）财政局、民政局和经办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拨款的，各得1分。	2.00	
投入（15分）	资金落实（7分）	分配科学性	2	反映省级、州（市）级民政部门对资金分配是否建立了科学、客观的分配标准，使补助资金重点向贫困程度深、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	评价要点： ①省级、州（市）级民政部门在对资金进行分配的时候，是否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城乡困难群众数量、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②省级、州（市）级民政部门“以奖代补”机制的建立情况。	①省级、州（市）级民政部门对资金进行分配的时候，是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城乡困难群众数量、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得1分；未按照因素分配法分配项目资金，得0分； ②项目工作经费的分配符合项目资金分配比率，得1分；项目工作经费分配比率未按照项目资金分配比率分配的，得0分。	2.00	

2016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最终评价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项目管理 (14分)	绩效自评	3	项目是否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开展自评工作。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 ②自评工作程序是否符合云财预〔2016〕98号要求; ③是否按时提交自评报告,资料报送是否完整; ④自评报告内容是否符合云财预〔2016〕98号的要求。	①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得0.5分; ②自评工作程序符合云财预〔2016〕98号要求,得0.5分; ③按时提交自评报告,且资料报送完整。得1分; ④自评报告内容符合云财预〔2016〕98号文的要求,得1分。 备注:得分比例均为:对应小点的分值÷(未达到对于点要求的数量/所抽取的数量)*对应小点的得分值。	1.30	省民政厅按时提交了绩效自评报告,但未按照云财预〔2016〕98号文开展;抽样地区大部分能提交自评报告,但不符合云财预〔2016〕98号的要求。
		政策保障	2	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政策文件要求和项目设立目的,结合云南省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评价要点: 按照中央政策文件要求,需要制订以下几个方面政策: ①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文件; ②低保申请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核查办法; ③出台民政部门与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核对的政策; ④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或政府绩效考核等。	①制定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文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制定低保申请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核查办法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出台民政部门与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核对的政策得0.5分,缺少一个部门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④将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或政府绩效考核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00	
		州(市)级以下单位组织能力建设	2	是否根据项目涉及人数配备足够工作人员,并对基层工作人员开展有效培训,增强基层工作人员的能力;是否设立一门受理平台(窗口)方便群众办事。	评价要点: 州(市)级以下工作人员的配备比例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配置;对基层工作人员是否开展有效培训;是否设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平台(窗口)。	①州市级按5-10人配置工作人员,得0.5分;县级部门按照1万名低保对象配备不少于1名工作人员,得0.5分;乡镇(街道)按800-1500名低保对象配备不少于1名工作人员,得0.5分;各级部门或政府未按要求配置的得0分; ②各乡镇(街道)设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平台(窗口)得0.5分;未设立的得0分。	1.08	抽样县区均未按照县级部门按照1万名低保对象配备不少于1名工作人员,乡镇(街道)按800-1500名低保对象配备不少于1名工作人员
		对象管理	2	是否建立完善的机制,确保不“错保”、不“漏保”。	评价要点: ①对象救助流程和要求是否清晰; ②是否开展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摸底调查工作; ③是否建立主动发现机制; ④公示制度的执行情况。	①制定实施救助申请、民主评议、分级审核审批等对象认定程序措施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按要求开展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摸底调查工作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建立急难对象主动发现机制的政策措施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所辖县(市、区)100%对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实行长期公示得0.5分,否则按达标比例计分。	1.18	县(市、区)未100%对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实行长期公示
项目管理 (14分)	乡镇入户调查率	2	反映完成对申请人员入户调查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乡镇:入户调查率=(实际开展入户调查的家庭数/申请家庭数)×100%; ②县(市、区)民政部门入户抽查率≥30%。	①乡镇:得分=入户调查率×1分; ②县(市、区)民政部门抽查率≥30%,得1分;低于30%的,得0分。	1.08	抽样的25个县(市、区)民政部门只有2个县(市、区)能提供抽查核实的痕迹资料其余23个县均未能提供县(市、区)民政部门抽查≥30%入户调查的痕迹资料	
	信息化建设	1	评价组织实施部门的数据更新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评价要点: ①州(市)所属辖区100%建立核对平台; ②系统中的州市、县城乡低保数据信息与民政部财务统计台账是否一致。	①州(市)所属辖区达到100%建立核对平台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系统中的州市、县城乡低保数据信息与民政部财务统计台账是否一致,得0.5分。	0.50	县区社会救助系统中的救助补助对象数据信息与实际财务统计台账不一致	
	监督检查	2	反映项目是否建立长效监督检查机制及审计、纪检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各级民政部门是否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 ②对审计、纪检发现问题整改是否完成、及时、有效; ③重大舆情问题是否得到妥善处理。	①建立和开展社会救助监督检查工作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每年进行专项资金审计检查,对审计、纪检等部门发现问题以及专项治理、督查等发现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对辖区内信息公开和重大负面舆情反映问题及时妥善处理得0.5分,否则根据情况扣分。	1.30	抽查的县(市、区)基本未做过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审计监督检查	

2016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最终评价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财务管理 (6分)	资金统筹使用情况	1	项目经费管理中, 因为自然减员形成和动态退出机制形成的结余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了结余资金管理制度; ②结余资金统筹使用范围是否符合项目政策要求范围。	①建立了结余资金管理制度, 得0.5分; ②结余资金的使用范围符合政策标准, 得0.5分。	0.50	抽取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均未建立了结余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得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0.5分。	1.64	抽取样本县份中有彝良县、云县存在其他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时, 挤占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垫付其他项目资金的情况
		项目资金历年滚存结余率	1	补助资金年终历年滚存结余率应控制在当年支出资金总额的5%以内。	评价要点: 补助资金年终历年滚存结余率应控制在当年支出资金总额的5%以内。	项目补助资金年终历年滚存结余率应控制在当年支出资金总额的5%以内(≤5%得1分, ≥5%不得分)。	0.72	抽取样本县中有7个县区的项目结余资金大于2016年项目资金支出的5%以上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 ③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得0.5分; ②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管理, 得0.5分; 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0.5分;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0.5分。	1.56	抽样中发现大部分县(市、区)存在临时救助资金报账不及时情况, 报账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20分)	资金使用率	5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与实际到位资金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或支出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 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使用或支出的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数: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使用率*5分(满分为5分)。	3.46	从省厅获取全省资金支、结余情况后计算出2016年整个项目资金使用率小于95%, 按照省级30%抽样州市70%的计分比率核算扣减1.5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20分)	动态管理完成情况	3	反映救助补助对象进退是否及时的动态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100%的地区制定了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定期报告制度; ②是否根据报告分类, 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的“三无人员”, 每年核查1次; 对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家庭, 每半年核查1次; 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城市按月、农村按季度核查。	①建立了定期报告制度得1分, 否则得0分; ②核查得分=(实际核查数/应该核查数)*2分。	2.18	抽查县份中基本做不到定期按年度、季度、半年度的对受益对象进行定期核查和清理
		“救急难”项目措施推进情况	2	各州(市)、县(市、区)开展“救急难”工作情况。	评价要点: 要求90%以上的地区开展“救急难”工作。	抽查样本地区是否90%以上的地区开展“救急难”工作(达到90%以上得2分, 80%至90%之间得1分, 小于80%不得分)。	2.00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3	反映城乡低保资金和临时救助资金的社会化发放情况。	评价要点: 社会化发放率=(采取社会化发放的人数/当期受益人数)*100%。	①城乡低保得分=2-(抽取的对象不属于社会化发放的数量/抽取的对象的总数)*2; ②1000元以上临时救助资金, 得分=1-(抽取的对象不属于社会化发放的数量/抽取的对象的总数)*1。	2.72	1000元以上临时救助资金, 存在有镇雄县部分临时救助资金使用发放和彝良县全部的临时救助资金均使用现金发放情况
		临时救助制度健全性	2	各州(市)、县(市、区)出台制度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情况。	评价要点: 制定出台率100%。	①各州(市)100%出台制度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得1分); ②县(市、区)100%出台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得1分)。	1.24	县(市、区)未100%出台制度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抽查县份)

2016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最终评价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分类施保工作完成率	5	反映民政部门分类施保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一是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生活常年陷入困难的极困家庭，列为重点保障户（A类）；二是因年老、残疾、患重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等原因，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比较困难家庭列为基本保障户（B类）；三是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一般困难家庭，列为一般保障户（C类）。三类低保户均须精确识别到户，做到县级和乡镇有档案、村村有表册。	得分=（按要求开展分类施保户数/当期受益户数）*5分。	5.00	
	产出质量 (12分)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6	对救助对象进行抽样核实申请材料信息，是否存在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救助补助范围内。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错保、骗保”情况； ②基层工干部政策执行中是否存在“人情保、关系保”的情况； ③基层政府政策执行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政策保”情况。	①按照救助对象的一定比例进行抽样，结果显示未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无“错保”现象得3分。其中：注重动态管理，财产收入核对准确，未发现“错保”、“骗保”情况得1分，否则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基层干部政策执行规范，不存在“人情保”、“关系保”情况得1分，否则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基层政府政策执行规范，不存在“政策保”情况得1分，否则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按照非救助对象的一定比例进行抽样，结果显示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救助，无“漏保”现象得3分，否则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5.20	在每年进行大清查中清理出很多对象是不符合享受低保条件的低保对象，个别乡镇甚至清退比率超出60%以上情况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12分)	低保标准执行准确性	3	根据省级要求统筹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	评价要点： ①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不低于442元/人/月； ②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2694元/人.年； ③首批脱贫摘帽县的农村低保标准不得低于3100元/人.年的扶贫标准线。	①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442元/人/月，达到该标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2694元/人.年，达到该补助标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首批脱贫摘帽县的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3100元/人.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84	抽样县份中有泸西县和马关县最高补助标准未达到城市442元/人/月，农村224.5元/人/月的情况
		补助增长率	3	补助增长情况是否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评价要点： ①从2016年7月1日起，城市对象的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8% ②从2016年7月1日起，农村低保对象的月人均补助水平12%。	①城市对象的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8%，达到8%得1.5分； ②农村低保对象的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12%，达到12%得1.5分。 备注：计分比例：①1.5-（抽取的城市对象的月人均补助水平未提高8%县（区）数量/抽取的县（区）总数）*1.5，②1.5-（抽取的农村对象的月人均补助水平未提高8%县（区）数量/抽取的县（区）总数）*1.5。	3.00	
	产出效率 (3分)	低保资金发放及时率	3	每月应该发放的救助补助资金是否按时每月10日前足额兑现到补助对象手中。	评价要点： 最低生活保障金应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无金融服务网点的乡镇，农村低保金可以按季度发放，于每季度初10日前发放到户。	得分=：3-（抽取存在未按规定时间兑现补助资金的县（区）的数量/所抽取的全部县（区）的数量）*3。	0.96	存在低保资金未按月及时发放合并月或者半年发放一次的情况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5	通过宣传、实施城乡低保救助政策，群众对于该项政策的知晓程度。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问卷调查设置相应问题，对补助对象、项目实施部门的工作人员、社会群众进行访谈调查，结合统计数据等资料反映项目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了解情况。	①低保受益对象知晓率2分，（按A类发放的调查问卷第一个问题选择A的份数/A类问卷发放的总份数）*2； ②临时救助受益对象知晓率2分，（按B类发放的调查问卷第一个问题选择A的份数/B类问卷发放的总份数）*2； ③社会公众知晓率1分，（按C类发放的调查问卷第一个问题选择A的份数/C类问卷发放的总份数）*1。	4.44	通过实地再评价过程中对社会公众发放问卷时存在很多不属于低保受益对象的社会群体不了解政策

2016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最终评价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效果 (30分)	社会效益 (20分)	低保受益对象基本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6	通过项目的实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最基本保障。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在对补助对象的问卷调查中设置相应问题,对补助对象,群众进行访谈调查,结合统计数据等资料反映项目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是否有一定作用。	得分为: 6- (发放的A类问卷第9题选择D的数量/发放收回A类问卷的总数量)*6。	6.00	
		临时救助对象困难解决的情况	4	通过实施临时救助政策,突发性、紧迫性的群众困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在对救助对象的问卷调查中设置相应问题,对补助对象,群众进行访谈调查,结合统计数据等资料反映项目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推动作用如何。	得分为: 4- (发放的B类问卷第9题选择D的数量/发放收回B类问卷的总数量)*4。	4.00	
效果 (30分)	社会效益 (20分)	可持续性	5	通过调查核实政策执行的效果考核低保和临时救助政策是否有可持续实施的必要性。	评价要点: ①所有因病、年老、残疾或其他特殊原因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扶贫行动计划脱贫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通过社会保障进行兜底; ②对已经脱贫且家庭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可在一定的过渡期继续享受低保,对已返贫且符合条件的贫困对象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坚决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③2016年全省减少农村低保对象约20万人。	①所有因病、年老、残疾或其他特殊原因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扶贫行动计划脱贫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通过社会保障进行兜底,无漏保得3分,有漏保情况得分为: 3- (抽查中漏保数量/抽查的总数)*3; ②2016年全省减少农村低保对象约20万人,减少人数与上年比减少20万以上得2分,减少15-20万得1分,减少15万以下不得分。	5.00	
		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	5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核了解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计分要求: (按照收回的有限问卷分值≥80分以上的数量/收回有限问卷的总数)*5。	3.84	通过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最终问卷显示满意度不高,只到76.86%
	满意度调查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3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核了解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计分要求: (按照收回的有限问卷分值≥80分以上的数量/收回有限问卷的总数)*3。	2.83	通过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最终问卷显示满意度高,达到94.53%
		项目执行部门的满意度调查	2	项目执行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核了解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计分要求: (按照收回的有限问卷分值≥80分以上的数量/收回有限问卷的总数)*2。	1.72	通过对项目执行部门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最终问卷显示满意度达到86.27%
指标分值合计			100	最终评价得分合计			83.79	